

类别：A

# 千阳县水利局

签发人：高居芳

千水政函〔2026〕15号

## 关于对政协千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144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勤科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群众出行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早晨开启河堤路路灯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河堤路作为我县群众日常通勤、休闲健身的重要通道，其照明保障直接关系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生活幸福感。您提出的“依据四季昼夜变化，合理调整路灯启闭时间，尤其保障冬季早晨5:30至6:30路灯开启”的建议，精准切中了当前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与可操作性。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落实整改：

1. 优化启闭时段：立即调整河堤路路灯智能时控参数，严格按照四季昼夜长短变化动态设置开关灯时间。重点保障冬季（11月至次年2月）早晨5:30至6:30路灯全亮，切实解决晨练群众与早班人员光线昏暗、出行不安全的问题。

2. 强化日常巡检：将河堤路路灯纳入重点巡查范围，增加巡查频次，及时排查处理线路故障、灯具损坏等问题，确保路灯设

施完好率与亮灯率。

3. 建立长效机制：根据日出日落时间科学微调，兼顾节能降耗与群众需求，建立路灯启闭时间动态调整机制。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电话：0917-4241635

---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